**关于冷家洼70块集输工艺优化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盘环审〔2025〕3号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公司冷家油田开发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冷家洼70块集输工艺优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专家技术评估审核后，局务会研究通过,批复如下：

一、冷家洼70块集输工艺优化改造工程位于大洼区唐家镇。主要改造工程内容包括：在现有输油管线北侧新建冷三转至洼26平台主管线及平台内输油管线1715米；新建冷三转至洼26平台主管线及平台内天然气管线共计1810米，为移动注气锅炉提供气源；新建冷三转至洼26平台、洼24平台至赵6平台主管线及平台内软化水管线2550米；将现有移动式注汽锅炉冷活19#G锅炉燃料由原油改为燃气。总投资为1121.83万元，施工期为2个月，施工时间为2025年2月至3月。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按《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堆场和运输散体物料车辆需进行遮盖、密闭，对管线开挖的堆土进行覆盖，通过增设围挡、洒水抑尘等控制措施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加强对管线阀组、法兰巡检，及时维护保养，减少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移动注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限值。

（二）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管道试压废水、管沟开挖产生的沉积水罐车拉运至冷一联合站处理，废水须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要求后回注油气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焊渣、属于一般固废，焊渣委托资源化回收单位处理；运营期产生的清管油泥、沾油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清管油泥暂存于作业四区26-44油泥池内，定期委托辽河油田环境工程公司进行处置，沾油废物暂存于作业三区冷七支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盘锦辽河油田远达油污泥处理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在距离居民区较近的一侧设置高6米隔声屏障，工程车辆行驶村庄区域禁止鸣笛，减速限行。确保声环境质量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修复方案。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面积，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尽量避免雨季进行大量动土和开挖工程，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做好区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设置管线走向标识、警示牌，对输油、输气管线定期检测，管道设置截断阀。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与地方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管工作，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